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南京云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DeHeng Law Offices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B座11层
电话: 0755-88286488 传真: 0755-88286499 邮编: 518000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关于南京云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

德恒 06G20160094-00002 号

致：南京云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受南京云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楼永辉律师、何超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本法律意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督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细则》”）等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及《南京云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南京云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而出具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。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，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，所提供的原始材料、副本、复印件等材料、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要求，有关副本、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。

在本法律意见中，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发表意见，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

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。

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董事会提议召集。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《南京云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通知》”）。《股东大会通知》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召集人、联系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，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南京市浦口区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A座1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与《股东大会通知》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焦大庆主持。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，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三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8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1,67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

份 63,225,000 股的 65.9075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
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人员、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
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，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
规则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出席会议
的股东代表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，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
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、监票，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。《股东大会通知》中列
明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有效通过，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 41,6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
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 41,6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
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 41,6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
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 41,6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

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 41,6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 41,6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 41,6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 41,6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 41,6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 41,6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，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，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，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云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

负责人： 刘震国
刘震国

承办律师： 楼永辉
楼永辉

承办律师： 何超
何超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